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 诺 函

致：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宝鸡市融媒体中心</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权限</td><td colspan="4">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4">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 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4">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td></tr>
</table>

注：本表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宝鸡市融媒体中心</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 colspan="2">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td></tr>
</table>

注：本表为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　应　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应具有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综合资质；②、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③、同时还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5）省外供应商须已完成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陕备案，投标文件中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备案回执 / 备案受理完成证明扫描件；招标人评标阶段如对备案真伪存疑，将向陕西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发函核验该机构备案状态，备案无效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6）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据；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社保登记材料及按时参保缴费承诺函；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官方免缴证明；

（8）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税务登记回执、零申报材料及依法纳税承诺函；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__（是或否）__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1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